

#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

顺市协 [2017] 031 号

## 关于 2017 年瓶装燃气送气工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液化石油气会员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业务水平以及燃气基本知识和技能，规范我区瓶装燃气市场经营行为，确保燃气安全生产，保障瓶装燃气用户权益，经研究决定，我会组织各液化石油气企业瓶装燃气送气工进行燃气基本知识和送气工岗位技能培训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培训对象

在顺德区范围内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尚未领取新版《顺德区燃气服务证》的相关作业人员（旧版的《顺德区燃气服务证》已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全部报废，停止使用）。男性年满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满 55 周岁以下；培训人员有摩托车驾驶证，且年审合格。

### 二、 培训内容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相关法规、服务质量标准；液化石油气基础知识；液化石油气的火灾与扑救；液化石油气钢瓶及附件的安全使用；燃气事故案例及应急处理以及液化石油气送气服务规范。

### 三、 考核方式

各企业集中统一报名，领取培训教材，由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组织培训考核。培训考核合格者由协会颁发《顺德区燃气服务证》，并将信息录入“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监管平台”。

1、培训考核时间：6 月上旬，具体日期待通知；

2、培训考核地点：待定，以实际通知为准。

#### 四、 收费标准

本次培训考核费用由顺德区市政业协会收取，会员单位每名送气工 **120 元**，各燃气企业请于报名时统一缴交费用。

#### 五、 培训报名

1、 请各燃气企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前，自行到燃气平台 (<http://rq.szyxh.org/index.php>) “预报名栏目”中上传相关资料。通过审核后，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前将企业报名员工花名册以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所有资料需加盖公章）递交至协会秘书处。为不影响考务组织工作，逾期报名或递交资料的一概不受理。

2、 请各企业收集已离职送气工的《顺德区燃气服务证》原件连同《证件注销证明》（盖公章）递交至协会秘书处。

3、 培训费用统一采用汇款方式，并将银行汇款单于报名时交协会，以便开具收款凭证。

账户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

开 户 行：顺德农商银行联社营业部

账 户：13618800112389

#### 六、 教材领取

汇款成功后，请各公司派代表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前凭汇款回执到协会秘书处领取教材。

联 系 人：冯才人

联系电话：0757-27337483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

2017年5月26日